（上接B105版）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57,687.59	105,450,554.93
负债总额	490,879.66	62,494,279.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1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0,879.66	62,494,279.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17,066,807.93	42,956,275.0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30,945.53	128,773,264.50
利润总额	924,866.52	34,556,832.27
净利润	12,619,644.39	25,889,467.08
资产负债率	2.80%	59.26%

6.深圳英联钛塑膜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英联钛塑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钛塑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6PW2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伟锦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4日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3层03-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公司持有英联钛塑膜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988.79	574,824.30
负债总额	916,924.27	2,029,107.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16,924.27	2,029,107.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608,935.48	-1,454,283.3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988,219.96	-1,086,709.02
净利润	-764,406.35	-845,347.87
资产负债率	297.71%	353.00%

7.英联金属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英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MA3DLGH27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

（7）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冶源镇冶西村临九路西

（8）经营范围：包装制品、五金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潍坊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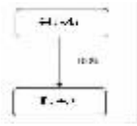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30,779.84	111,513,130.06
负债总额	32,430,026.16	100,378,016.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430,026.16	100,378,016.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10,600,753.68	11,135,113.4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4,047,918.52	456,321,399.90
利润总额	-342,650.73	456,961.88
净利润	-287,803.14	534,359.76
资产负债率	75.36%	90.01%

9.英联金属科技（大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大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英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MACK02DM2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5月29日

（7）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C-1#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山头英联持有大庆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大庆英联于2023年5月成立，未实际经营。

上述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及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前期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为下属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协议，后续将由双方在实际发生时签订协议并协商确定利率、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单位均为本公司下属公司，需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事项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各项生产任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经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及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权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系出于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上述担保和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事项。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992.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的94.2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9,600.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的14.23%。除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军梅，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威，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侯波，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的实际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全体表决通过，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通过网址（https://eseh.cn/1nmdxym7tkc）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翁伟武先生；总经理翁宝嘉女士；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财务负责人阚咏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彤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刁俊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2025年第一季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6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转回（-）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71,813.79
存货跌价准备	4,337,246.92
合计	4,655,060.71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以上信用减值、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为公司财务周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数据进行测算的结果，本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其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71,813.79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37,246.9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相减值损失等共计4,655,060.71元，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89,427.81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89,427.81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建立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计计提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3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坏账核销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金额合计502,903.57元，上述金额在本次坏账销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主要原因是由于相关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回收，或应收方已注销、已被吊销等。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在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后续对上述欠款的继续催讨。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程序履行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核销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的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坏账核销的审议程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计计提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坏账核销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金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情况

1.企业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证书编号：GR202444001813

4.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9日

5.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汕头英联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汕头英联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事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汕头英联获得该事项认定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汕头英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推选董事翁宝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翁伟武先生、翁伟锦先生、麦堤成先生）。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致力于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亮奕平先生、麦堤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陈琳武先生、麦堤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